附件2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三）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二、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五）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改正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三）因残疾、重大疾病或者失业等原因，导致本人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实施违法行为；（四）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  |
| --- |
|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1.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1.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 | 1.及时改正； |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1.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或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1.及时改正； |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十七条；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6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 1.及时改正； |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7 |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 1.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8 | 经营者订立合同中，采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相关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相关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9 | 经营者利用门店内牌、匾等简单形式，发布含有虚假信息内容的广告。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
| 2.在自己经营门店内；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利用牌、匾等简单形式广告； |  |
|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10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时未标注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 | 1.初次违法； |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
| 2.已取得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11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 1.初次违法； |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
| 2.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1. 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3 | 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1. 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4 | 未按要求保存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 | 1.初次违法； |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5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
| 2.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3.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没有违法所得。 |  |
| 16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1.初次违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7 | 经营者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 | 1. 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第五十四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8 |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1.初次违法； | 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9 | 销售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的少量商品。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
| 2.无主观故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能提供商品来源和进货票据； |  |
| 4.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20 | 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 |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
| 3.符合办照条件，并积极办理了营业执照。 |  |
| 21 |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而继续使用。 | 1. 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2 |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 1.初次违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 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3 | 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已取得批准文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
| 24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实体经营场所，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 25 | 广告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 26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
| 27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
| 28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
| 29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药品无证经营除外)，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 30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 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 3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
| 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33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1.及时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 34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依法办理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 35 | 市场主体变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而未依法办理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
| 36 |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37 | 受到诱骗、胁迫，首次参加传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的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
| 38 |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 未突出使用，且在立案调查前或者责令改正前自行纠正的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
| 39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在规定限期内改正的；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改变注册商标 | 在立案调查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内自行纠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 |
| 40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主动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权标识、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被侵犯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在我国境内尚未使用或者基本未使用该注册商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
| 2．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前，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已协商解决商标纠纷，且该商标侵权行为不属于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没有造成误导、欺诈消费者等危害后果的 |
| 41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42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 43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 44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45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略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 46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 | 责令改正后补检合格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 |
| 47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
| 48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
| 49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
| 50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 51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52 |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 5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5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56 |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
| 57 |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
| 58 |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后及时改正和停止使用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
| 59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 责令停止使用后及时停止使用且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
| 60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
| 61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
| 62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 63 |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五条 |
| 64 |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存在印刷错误、瑕疵等但不影响医疗器械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责令改正之后及时改正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65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
| 66 |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 |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 |
| 67 | 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 6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
| 69 |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70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使用、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71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规定：（一）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二）当事人有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三）当事人有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四）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
|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
| 1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 |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 违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
| 2 |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超过保质期 |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可以减轻处罚，多次违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3 |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 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 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 超限额度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可以减轻处罚，多次抽检 不合格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4 | 在广告中使用“国 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 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 5 | 电子商务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6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
| 1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或者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的 |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 |
| 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 |
| 3 |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
| 4 |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 5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或者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6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产品未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 7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能够主动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3.能够主动接受调查；4.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
| 8 |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已按设计文件进行制造活动，但尚未制造成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五条  |
| 9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销售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质量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 10 |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 11 |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
| 12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初次违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
| 13 | 医疗器械贮存场所和条件不合规定或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十八条 |
| 14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的 | 1.符合法定从轻情形；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八十九条 |
| 15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